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孙 硕	芦湖	高青县清河路 9 号	18463096308
孟凡美	芦湖	芦湖社区	13793339053

题 目：关于增添小区内休闲娱乐设施的建议

理 由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,对于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越来越高,但是小区内的休闲娱乐设施缺乏,多数居民区仅有少量的健身设施,无法满足居民需求,而且对于老人、中青年、儿童等不同年龄层次的人群缺少专门的活动场所和设施。

建议：结合全域公园建设,充分利用街角等空闲地域打造适应老年、青年、儿童活动的休闲场所,为创建老年、青年、儿童友好型社区打下坚实基础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